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許立正

債 務 人 張宸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相對人於112年3月13日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10萬元，貸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（月調）加5.49%計算之利息「現為7.2%」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每月還息，到期還本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）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已於115年3月14日到期，理當全數清償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

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。釋明文件：金管會函、申請記錄表、線上成立契約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往來明細表乙份、利率變動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00,000元	自115年4月21日起	自115年5月20日起	年息7.2%
001	100,000元	自115年5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8.64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7.2%計算之利息。